

2020 年后的控股公司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对于传统的控股公司而言，改革改变的主要是征税形式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楚格的控股公司须就其利润按普通税率纳税。不过，来自符合条件参股的股息和资本利得可通过参股扣除获得减免，即按此类参股净收入在公司净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，相应减少其应纳税额。¹因此，一家收入几乎全部由此类股息和利得构成的纯控股公司，在普通制度下只需缴纳很少的利润税。资本税过去因特权而降低，如今则通过对符合条件参股 98% 的减免而降低。

对顾问而言，实际影响体现在三个方面。第一，必须审查控股公司是否有不符合参股扣除条件的收入，例如集团内部贷款利息、管理费或特许权使用费，这些收入现在须按普通税率纳税。第二，国际环境已经改变：外国税务机关会审查控股公司的实质，而协定优惠、欧盟（EU）《母子公司指令》下的减免，以及母公司居住国受控外国公司规则的适用，均取决于该控股公司在楚格是否具有真正的管理和经济实质。²第三，下文将讨论的全球最低税适用于大型集团，与州税率无关，这意味着属于此类集团的控股公司可能须缴纳补足税。

1 注释

1. 《联邦直接税法》（DBG）第 69 条及第 70 条第 4 款（SR 642.11），以及《联邦直接税协调法》（StHG）第 28 条第 1-Ibis 款（SR 642.14），droit-bilingue.ch：对于至少 10%或市值至少 100 万瑞士法郎的参股，按参股净收入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减少利润税；就资本利得而言，须为持有至少一年、比例至少 10%的参股。
2. Loyens & Loeff, “Switzerland deposits ratification instrument for the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(MLI) – entry into force on 1 December 2019”, 2019 年 9 月 4 日, loyensloeff.com：《多边公约》（MLI）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对瑞士生效，瑞士采纳主要目的测试；PwC, Worldwide Tax Summaries, “Switzerland – Corporate – Withholding taxes”, taxsummaries.pwc.com：取代储蓄协议的瑞士-欧盟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（AEOI）协议第 9 条，对关联公司之间的股息给予减免（直接持股至少 25%且持有至少两年，两家公司均须缴纳公司所得税），但须遵守瑞士及外国的反滥用规定。Council Directive (EU) 2016/1164 of 12 July 2016 (Anti-Tax Avoidance Directive), 第 7 条第 2 款 (a) 项, eur-lex.europa.eu (CELEX 32016L1164)：受控外国公司开展由员工、设备、资产和场所支持的实质性经济活动的，受控外国公司规则不适用。详见 C 部分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holding-company-after-2020